

**高雄市立凱旋醫院**  
**115 年社區精神科高雄市自殺通報個案關懷服務計畫**  
**關懷訪視員 1 名招募簡章**

一、預定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得報名)。
- (二) 國內外大學(含)以上，護理、心理、職能治療、社會工作及醫事相關系所畢業。
- (三) 具護理、心理、職能治療、社會工作及醫事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- (四)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高雄市自殺意念計畫電話訪視。
- (二) 本院自殺個案電話訪視及院內面訪。
- (三) 本職缺任職期間不得兼職。
- (四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僱用待遇：月薪 38,958 元、享勞、健保；12 月 31 日在職者，發給 1.5 個月薪資總額年終獎金(工作未滿 1 年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核計之)；無獎勵金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自 115 年 5 月 13 日至 115 年 5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收件地點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3 樓 人事室

**【請註明應徵 關懷訪視員】**

- (四)繳交資料(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 4 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：
  1. 個人簡歷(內含 2 吋證件照、基本資料及自傳)。
  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 4. 護理、心理、職能治療、社會工作及醫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正(影)本(無則免附)。

六、甄試方式：

- (一)資績審查 30%(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)：
  1. 學歷 15%：大學學位 13 分，碩士(含)以上學位 15 分。
  2. 工作經歷 15%：具護理、心理、職能治療、社會工作及醫事相關工作經驗

1 年者 5 分，之後每增加 1 年 1 分，未滿半年不計分，半年以上未滿 1 年以 1 年計，最高採計至 15 分。

(二)面試 70%：工作職能 25%、溝通表達能力 15%、學習態度 15%、服務熱誠 15%。

(三)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，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**七、面試日期、地點：115 年 6 月 4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，於本院 3 樓第二會議室，除資格不符或面試時間有變更外，符合本次甄選資格者不再另行通知，請於是日上午 9 時 45 分前先至 3 樓人事室報到。(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面試開始前 10 分鐘內未到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)**

八、錄取通知：公告名單於本院官網並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李小姐 (07) 751-3171 轉 2258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**簡小姐 (07) 751-3171 轉 2146**。

(二)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三)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
(四) 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五) 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 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
(七) 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八) 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
(九)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**完成體檢**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 (07) 751-3171 轉 2292、2272。

(十) 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 (07) 951-8950 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
(十一) 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